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 2021 年的报告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6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7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7
B. 特别委员会 2021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9
C. 工作安排	9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0
E. 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2
F. 审议其他事项	15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6
H. 工作的审查	17
I. 今后的工作方案及 2022 年拟开展的活动	18
J. 2021 年届会闭幕	18
二. 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9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20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21
五.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3
六.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4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5
八.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26
A. 直布罗陀	26
B. 西撒哈拉	26
九.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28
A. 新喀里多尼亚	28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28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9
A. 美属萨摩亚	29
B. 安圭拉	29
C. 百慕大	29
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
E. 开曼群岛	30
F. 关岛	30
G. 蒙特塞拉特	30
H. 皮特凯恩	31
I. 圣赫勒拿	31
J.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1
K. 美属维尔京群岛	32
十一. 托克劳	33
十二.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34
十三. 建议	37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7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8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1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问题	45
决议草案五. 安圭拉问题	49
决议草案六. 百慕大问题	53
决议草案七.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57
决议草案八. 开曼群岛问题	61
决议草案九.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65
决议草案十. 关岛问题	69

决议草案十一. 蒙特塞拉特问题.....	74
决议草案十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78
决议草案十三. 皮特凯恩问题.....	84
决议草案十四. 圣赫勒拿问题.....	88
决议草案十五. 托克劳问题.....	92
决议草案十六.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96
决议草案十七.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00
决议草案十八.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104
决议草案十九.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06

附件

一. 2021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109
二.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的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	112

送文函

2021 年 7 月 15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第 [75/122](#)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21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

凯沙·阿妮娅·麦圭尔(签名)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秘书长在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第二节中，详细说明了委员会的建立情况和历史(A/AC.109/2021/L.1)。

2.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5/23)后，通过了第 75/12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委员会 2020 年的工作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这些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大会还吁请各管理国继续配合委员会履行任务，并在逐案基础上为委员会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提供便利。大会又吁请所有管理国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全面合作，并正式参加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3. 除第 75/122 号决议外，大会通过了下文所列与特别委员会 2020 年审议的具体项目有关的其他 21 项决议和 1 项决定。

1. 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75/106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托克劳	75/118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美属萨摩亚	75/107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安圭拉	75/108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百慕大	75/109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75/11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开曼群岛	75/111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关岛	75/113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蒙特塞拉特	75/114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皮特凯恩	75/116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圣赫勒拿	75/117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75/119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75/12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新喀里多尼亚	75/115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法属波利尼西亚	75/112	2020 年 12 月 10 日

^a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 该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 接到会员国通知后予以审议。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75/523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有关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5/102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5/103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5/104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75/105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5/121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5/123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21/L.1](#))。

4. 特别委员会成员

5.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特别委员会由以下 29 个成员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特别委员会 2021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 月 18 日,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宣布特别委员会 2021 年会议开幕, 并作了发言(见 [A/AC.109/2021/SR.1](#))。

7. 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凯沙·阿妮娅·麦圭尔(格林纳达)

副主席: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古巴)

穆罕默德·库尔尼亚迪·科巴(印度尼西亚)

阿丽亚·卡巴(塞拉利昂)

报告员:

巴萨姆·萨巴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8.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在 [A/AC.109/2021/L.2](#) 号文件中概述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核准了该文件所概述的 2021 年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但有一项谅解, 即可根据需要在 6 月实质性会议续会之前或期间进一步修订(见 [A/AC.109/2021/SR.1](#))。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就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和本组织非殖民化议程的状况作了发言(见 [A/AC.109/2021/SR.1](#))。随后,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A/AC.109/2021/L.2/Rev.1](#) 的最新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见 [A/AC.109/2021/SR.2](#))。

9. 也在 2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同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西班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2021 年会议的请求(见 [A/AC.109/2021/SR.1](#))。随后, 在 6 月 14 日、18 日和 24 日第 2、3、5、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同意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约旦、莱索托、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请求(见 [A/AC.109/2021/SR.2](#)、[A/AC.109/2021/SR.3](#)、[A/AC.109/2021/SR.5](#) 和 [A/AC.109/2021/SR.6](#))。

10. 在 2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筹备工作, 并接受了多米尼克提出的主办该研讨会的提议。委员会核准了 [A/AC.109/2021/19](#) 号文件概述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日期、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包括研讨会的主题和议程，并作了口头订正(见 [A/AC.109/2021/19/Corr.1](#))。随后，该文件在经技术性更新后印发，编号为 [A/AC.109/2021/19/Rev.1](#)。委员会决定邀请非自治领土、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参加讨论会，并选出参加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专家和代表(见 [A/AC.109/2021/SR.2](#))。2021年5月7日，由于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持续情况，特别委员会以默许程序决定将讨论会推迟到2021年8月25日至27日在多米尼克举行。在6月14日第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推迟讨论会的决定。

11. 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克、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请求听询

12. 在6月14日第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在第01/21、02/21、03/21、04/21、05/21和06/21号备忘录中分发的载有听询请求的函件，内容涉及特别委员会2020年8月5日关于波多黎各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¹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第01/21、02/21、03/21、04/21、05/21和06/21号备忘录所载的听询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再次做到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并通过电邮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之间进行广泛的在线协商，特别是考虑到与目前疫情相关的挑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进行了两次非正式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15. 截至6月24日委员会续会结束时，特别委员会举行了7次全体会议，具体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组织会议)：2月18日第1次会议；

(b) 届会第二期会议：6月14日第2和第3次会议；6月15日第4次会议；6月18日第5次会议；6月24日第6和第7次会议。

16.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其通过决议或决定。特别委员会决定在2021年首先听取各领土的意见，然后通过关于这些领土的决议草案，以确保在有关年度决议的谈判中考虑到这些领土的意见。决议或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具体如下：

¹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

问题	会议	决议/决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2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一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三
美属萨摩亚	第 3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四
安圭拉	第 3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
百慕大	第 3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六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 3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七
开曼群岛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
法属波利尼西亚	第 3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
关岛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
蒙特塞拉特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一
新喀里多尼亚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二
皮特凯恩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三
圣赫勒拿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四
托克劳	第 2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五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六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4 次和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2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九
直布罗陀	第 2 次	第八章，第 94 段
西撒哈拉	第 2 次和第 3 次	第八章，第 95 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6 次	第十二章，第 72 段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第 2 次	第四章，第 72 段
特别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5 次	第一章，第 26 段

2. 附属机构

17. 特别委员会在 2021 届会议期间没有设立附属机构。但根据近年来采取的做法，委员会更加依靠非正式磋商，包括由主席团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就其收到的一些问题进行审议，继续将其正式会议次数维持在最低限度。在 2021 届会期间，主席团举行了一次会议。

E. 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8. 特别委员会与在前几届会议一样，继续处理波多黎各局势。

关于波多黎各的审议情况

19. 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从各组织收到的若干函件，其中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委员会同意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发言请求。

20. 在 6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报告员就该项目编写的报告(A/AC.109/2021/L.13)和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21/L.7)(见A/AC.109/2021/SR.5)。

21.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发言者的发言：Martin Koppel，社会主义工人党；Benjamin Ramos，争取自由运动；Sonia Negron，Herminia 健康；Edwin Ortiz，呼吁就波多黎各采取行动团体；John Melendez Rivera，波多黎各土著人民独立阵线；Manuel Rivera，波多黎各联合行动；Manuel Natal Albelo，公民胜利运动；Vanessa Ramos，美洲法学家协会；Alejandro Torres-Rivera，霍斯托斯全国独立运动；Juan Dalmau，波多黎各独立党；Walter Alomar，西班牙裔文化组织；Esteli Capote，社会主义阵线；Michael Viera，埃尔格里托；Gerardo Lugo Segarra，波多黎各民族党，解放运动；Trilce Torres Lopez，波多黎各大东方国民组织；Gabriela Malespin，纽约波多黎各土著人民抵抗运动；Myma Pagán，Vidas Viequens Valen 组织；Mariana Nogales-Molinelli，公民胜利运动全体代表；Maria de Lourdes Guzmán，主权运动联盟。

22. 阿塞拜疆观察员(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墨西哥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作了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古巴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还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7。

24. 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7² (见A/AC.109/2021/SR.5)。

25. 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² 决议草案案文见本报告第 26 段。

26. 第 5 次会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21/L.7，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铭记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考虑到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中宣布的 2021-2030 年期间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自 1972 年以来通过了 38 项载于其提交大会各报告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20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二十二周年纪念日，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大多数波多黎各人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表示反对他们目前的政治从属地位，但是波多黎各和美国的政治代表未能依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开启波多黎各的非殖民化进程，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 2017 年 6 月 11 日进行的协商，波多黎各选举委员会称不到 23%的选民参加了协商，协商目的不是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促进非殖民化，

关切地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目前的政治从属地位阻碍了他们就飓风“艾尔玛”和“玛丽亚”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进行主权决策，加剧了本已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导致波多黎各贫穷人口占比从 45%增至约 60%，造成了大规模移民，并严重影响了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努力，

又关切地注意到美国国会由此援引其关于美国宪法领土条款规定的完全权力原则，于 2016 年 6 月强行设立由美国总统任命的波多黎各财政监督和管理委员会(财政监督委员会)，就涉及财政、经济和预算事项以及波多黎各公债重组的所有问题对波多黎各政府当选行政和立法官员行使完全控制权，这一切恶化了该国的殖民状况，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按照司法部的要求，2016 年 6 月在波多黎各诉桑切斯·瓦莱案中裁定，波多黎各政府治理权的原始和最终来源是美国国会，美国国会可以单方面撤销对波多黎各的任何有限的自治权，

再次强调美国亟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和社会党国际理事会的宣言，这些宣言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还重申波多黎各具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性，并支持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境内正在进行辩论，探讨有助于开启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同时认识到谋求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问题的任何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一原则，并认识到迄今一些部门已经表示赞成在波多黎各举行一次地位问题制宪会议，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关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公布的对波多黎各独立支持者采取的镇压和恐吓等暴力行动，

意识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和海军 60 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波多黎各这个城市的人民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和政府一致认为，有必要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和军事设施的所有土地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其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但这个过程迄今为止进展缓慢，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一直在控诉继续引爆炸弹和利用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方式，这些行为加剧了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七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的领土和被占设施归还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 促请联合国大会积极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所有方面，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陈述，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¹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波多黎各人民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自身独特的民族特性；

2. **再次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并完全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推动使波多黎各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以主权方式作出决定，以应对包括失业、边缘化、破产和贫穷在内的迫切经济社会需求，以及与教育和健康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因飓风“艾尔玛”和“玛丽亚”、影响波多黎各西南部的地震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破坏而更加严重；

3. **关切地注意到**，鉴于美国国会决定，根据设立财政监督和管理委员会的《波多黎各监督、管理和经济稳定法》，波多黎各现行政治和经济从属制度在这一领域运行，该领域本已弱化，并进一步弱化；

¹ [A/AC.109/2021/L.13](#)。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再次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讨论落实一个将保证波多黎各公众舆论所有阶层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包括建立一个以国际法认可的非殖民化备选方案为依据的地位问题制宪会议，同时意识到谋求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任何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一原则；

6.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波多黎各独立支持者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以必要的严格态度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7. **请**大会全面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尽快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8. **敦促**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美国军队在波多黎各境内占用的所有土地，尤其是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的设施完全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健康权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加快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的地区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带来的严重后果，以保护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

9.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决议规定编写的报告；

10. **请**报告员在 2022 年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依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开展的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新动向；

11. **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27.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和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并决定将有关项目纳入 2021 年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这些项目涉及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见 [A/AC.109/2021/L.2/Rev.1](#))。

1.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8. 关于 2021 年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依然致力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 (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 (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在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9. 根据以前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继续确保有效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服务资源，并通过尽可能以电子手段分发通信和信息资料进一步减少文件需求。委员会 2021 年文件清单载列在本报告附件一。

30. 特别委员会在 2021 年举行所有会议时严格遵守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第 [67/237](#)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有效安排工作方案和广泛进行磋商，尽量减少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

3. 管理国提供合作并参与特别委员的工作的情况

31. 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管理国法国和新西兰的代表团在总部全体会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 2021 年的工作。

32. 在与此相关的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问题的决议，其中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前往其管理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提供便利(见第四章)。

4.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3.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其工作并出席委员会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5.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4. 在多米尼克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期间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根据大会第 [75/122](#) 号决议的规定，庆祝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见附件二)。

6.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5. 在 2 月 18 日和 6 月 14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 2021 年工作安排中概述的主席建议，即报告员继续沿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既定格式(见 [A/AC.109/2021/L.2/Rev.1](#))。

36. 在 6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委员会 2021 年届会工作报告，其中纳入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委员会相关议事情况。根据惯例，报告完成后并经主席团核准，将直接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见 [A/AC.109/2021/SR.7](#))。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7.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委员会主席结合这项审议并根据大会第 [75/104](#) 号决议第 14 和第 21 段，被要求加深合作并保持密切接触，以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协调各专门机构在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21/8](#))。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38.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三章)。

39. 特别委员会曾就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作出决定。委员会铭记这些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它们的工作。

40.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还继续监测非自治领土内有关的事态发展。

H. 工作的审查

41.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正在努力寻找创造性和创新的方式，以便能够更好地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同时，主席团继续在闭会期间与管理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委员会议程上的非自治领土举行非正式磋商。在与法国、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管理国举行会议期间，这方面的讨论集中于他们各自负责的领土的情况，旨在促进与他们在逐案处理这些领土非殖民化前景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42. 2021 年 2 月 1 日，根据大会第 75/122 号决议，主席团与秘书长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该决议请秘书长每年至少一次与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以逐案推进非殖民化议程。会议期间，主席团与秘书长分享了特别委员会最近实施的旨在促进执行其任务的举措和活动。主席团还向他介绍了委员会与管理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有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持续开展的对话。对此，秘书长强调了他对非殖民化议程的承诺，并重申秘书处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43.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其议程上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并就其中 16 个领土通过了决议或决定(见第八至十二章)。此外，委员会继续审查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在这方面，委员会听取了许多有关组织的代表就波多黎各局势提出的看法(见第 20、21 和 25 段)。

44. 此外，特别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若干建议，涉及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见第四至第七章)。

45. 如本报告第二章和附件二所述，特别委员会于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举行一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把重点放在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同时反思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各项承诺和行动。

46.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八)。

I. 今后的工作方案及 2022 年拟开展的活动³

47. 根据大会自 1961 年以来赋予特别委员会并经大会第 75/122 号决议重申的任务，考虑到委员会 6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并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九)的委员会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5，委员会打算 2022 年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³ 载于第十三章的决议草案十九概述了第 46 至 55 段中提到的这些活动。

48. 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继续开展大会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具体而言，委员会打算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逐案制定具体建议，以结束殖民主义。

4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审查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5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以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1. 2022 年，特别委员会的目标是与有关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合作，逐一为各个非自治领土制订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

52. 此外，特别委员会将酌情并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53. 特别委员会还将继续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将努力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54. 具体而言，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并按照特别委员会隔年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的惯例，委员会计划 2022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55. 特别委员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56. 特别委员会将持续努力，根据第 75/122 号决议，继续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每年庆祝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进行协商。

5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其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 2022 年拟开展的活动(如上文第 46 至 55 段所述)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J. 2021 年届会闭幕

58. 在 6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 A/AC.109/2021/SR.7)。

第二章

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9. 在 2 月 18 日、6 月 14 日和 24 日的第 1、2 和 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与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有关的问题，以评估第四个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60. 在 2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和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 2021 年工作安排，其中附有供委员会在该年度审议的未决事项清单，包括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AC.109/2021/L.2](#) 和 [A/AC.109/2021/L.2/Rev.1](#))。

61. 在 2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其中纳入了讨论会的议程和主题，并作了口头订正(见 [A/AC.109/2021/19/Corr.1](#))。随后，该文件在经技术性更新后印发，编号为 [A/AC.109/2021/19/Rev.1](#)。委员会还商定了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并核可了其官方代表团的组成和邀请参加讨论会的与会者类别，特别是来自非自治领土的与会者。2021 年 5 月 7 日，由于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持续情况，特别委员会以默许程序决定将讨论会推迟到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推迟研讨会的决定。(见 [A/AC.109/2021/SR.1](#) 和 [A/AC.109/2021/SR.2](#))。

62. 在 6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出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5](#)，其中全面反思了第四个十年的执行情况(见 [A/AC.109/2021/SR.7](#))。

63.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九)。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4.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见 [A/AC.109/2021/SR.2](#))。
6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75/121](#)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75/122](#) 号决议的规定。
66. 在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全球传播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21/SR.2](#))。
6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的报告([A/AC.109/2021/18](#))和主席就该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21/L.4](#))。
6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4](#) (见 [A/AC.109/2021/SR.2](#))。
6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八)。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7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7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75/122 号决议和关于具体领土的第 75/106 至 75/120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定。

7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在该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AC.109/2021/L.5，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2)。

73. 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其管理的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可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载的目标，¹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2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重申，酌情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并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满意地回顾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在蒙特塞拉特开展的工作，²

又满意地回顾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工作，³

¹ 见大会第 75/123 号决议。

² 见 A/AC.109/2020/20。

³ 见 A/AC.109/2014/20/Rev.1 和 A/AC.109/2018/20。

回顾应管理国新西兰邀请而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成功派团视察托克劳全民投票，⁴

又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6 年 4 月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请求前往访问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便利，⁵

还回顾美属萨摩亚、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领土政府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这一已表达愿望的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⁶ 而且有必要在此方面适当分配资源；

2.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成员合作，及时根据个案情况拟订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的计划，供特别委员会审议和通过；⁷

3. **促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各项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管理国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4.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视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推动大会的非殖民化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

⁴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⁵ 见 [A/AC.109/2007/5](#)。

⁶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⁷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存在争端；西班牙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对直布罗陀主权也存在争端。

第五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4. 特别委员会在6月14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7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各方面职能移交给特别委员会，以及第75/10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5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75/122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75/12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76. 在第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76/63)，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21/L.3)。

7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印度尼西亚和斐济的代表发了言。

78.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3 (见 A/AC.109/2021/SR.2)。

7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一)。

第六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8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75/103](#)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75/122](#) 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21/L.6](#)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82.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6](#)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7](#))。

83.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4.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85.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该问题的第 75/10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第 75/1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6.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21/L.9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这些文件。

87.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76/68)、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21/8)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21/L.9)。

8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9(见 A/AC.109/2021/SR.7)。

8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三)。

第八章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9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75/523 号决定和第 75/10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91.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9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8](#))。

93. 在第 2 次会议上，直布罗陀政府驻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David Guerrero Liston 代表领土首席部长发了言。

94.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发了言。

9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 2022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将有关文件转递给大会，以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见 [A/AC.109/2021/SR.2](#))。

B. 西撒哈拉

96.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和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见 [A/AC.109/2021/SR.2](#) 和 [A/AC.109/2021/SR.3](#))

9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7](#))。

98.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的提议，即鉴于 COVID-19 缓解措施并考虑到请愿人进入大楼的时间有限，首先听取请求就西撒哈拉问题发言的请愿人的发言，然后是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因此，以下人士发了言：Ghalla Bahiya，达赫拉-黄金谷地大区区域理事会；Mhamed Abba，阿尤恩-萨基亚-阿姆拉大区区域理事会；Sidi Mohamed Omar，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Ahmed Mohamed Fall；Brahim Halil Azman Majjoub，撒哈拉政治研究中心；Touria Hmyene，被隔离在廷杜夫难民营的妇女自由协会；Khalid Bendriss，支持摩洛哥自治倡议协会；Mohamed Ali Arkoukou，美国撒哈拉威协会；Agron Pali；Chris Sassi，SKC；Romina Perino；Mohammed Elaissoui，结束廷杜夫难民营侵犯人权行为组织(见 [A/AC.109/2021/SR.2](#))。

99. 在第 2 和 3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智利、古巴、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圣卢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尼加拉瓜、东帝汶、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格林纳达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21/SR.2](#) 和 [A/AC.109/2021/SR.3](#))。

100. 在第 3 次会议上，摩洛哥、冈比亚、津巴布韦、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莫桑比克、沙特阿拉伯、吉布提、约旦、南非、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布隆迪、博茨瓦纳、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巴林、莱索托、加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塞内加尔和科摩罗的观察员发了言(见 [A/AC.109/2021/SR.3](#))。

第九章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10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75/115](#) 号和第 [75/112](#)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新喀里多尼亚

102.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75/115](#) 号决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1](#))。

103. 在第 4 次会议上，法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的代表发了言。

10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同意的发言请求，南方省的 Sonia Backès 发了言。

105. 也在同次会议上，也代表斐济介绍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2](#) 的法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发了言。随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06. 在第 7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10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2](#)(见 [A/AC.109/2021/SR.7](#))。

108.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二)。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109.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和 24 日第 3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75/112](#) 号决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7](#))。

110. 在第 3 次会议上，法属波利尼西亚国际事务代表 Manuel Terai 发了言。

11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同意的发言请求，依赖关系研究项目的 C. G. Corbin 发了言。

112.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4](#)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A/AC.109/2021/SR.7](#))。

113.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14. 在审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75/107 至 75/111 号决议以及第 75/113、75/114、75/116、75/117、75/119 和 75/120 号决议。

A. 美属萨摩亚

11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和 24 日第 3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116.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

117.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0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7)。

118.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四)。

B. 安圭拉

119.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和 24 日第 3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120.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2)。

121.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1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2/SR.7)。

122.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

C. 百慕大

123.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和 24 日第 3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124.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3)。

125.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2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2/SR.7)。

126.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六)。

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和 24 日第 3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28.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4](#))。
129. 在同次会议上，英属维尔京群岛副总理纳塔略·惠特利发了言。
130.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了言。
13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同意的发言请求，Eliezer Benito Wheatley 发了言。
132.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4](#)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7](#))。
133.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七)。

E. 开曼群岛

134.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135.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5](#))。
136.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5](#)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7](#))。
137.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

F. 关岛

138.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岛问题。
139.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9](#))。
140. 在同次会议上，Anthony Marion Babauta 代表领土总督发了言。
141.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6](#)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7](#))。
142.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

G. 蒙特塞拉特

143.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144.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0](#))。

145.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7](#)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9](#))。

146.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一)。

H. 皮特凯恩

14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148.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2](#))。

149.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8](#)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7](#))。

150.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三)。

I. 圣赫勒拿

151.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152.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3](#))。

153.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19](#)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9](#))。

15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四)。

J.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5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56.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5](#))。

157.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0](#)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7](#))。

158.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六)。

K. 美属维尔京群岛

159.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和 24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60.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6](#))。

161.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1](#)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21/SR.9](#))。

162.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七)。

第十一章

托克劳

163.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和 24 日第 2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75/118](#) 号决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14](#))。

164. 在第 2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新西兰代表克雷格·霍克代表托克劳乌卢发了言。新西兰观察员也发了言。

165. 在第 7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代表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3](#)。随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6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23](#) (见 [A/AC.109/2021/SR.7](#))。

167.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五)。

第十二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68.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4 日第 6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69. 在审议该项目时，主席还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21/6)，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21/L.8)。

170. 在第 6 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同意的发言请求，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会议代表 Mark Pollard 和 Leona Roberts 以及 Paula Vernet 和 Guillermo Clifton 发了言(见 A/AC.109/2021/SR.6)。

171.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也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8。随后，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

172.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东帝汶、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并以本国身份)、巴拉圭(代表南共市并以本国身份)、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乌拉圭、危地马拉、秘鲁、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73.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21/L.8，随后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再次发言。在第 7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巴西和巴拿马代表发了言，随后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也发了言(见 A/AC.109/2021/SR.6 和 A/AC.109/2021/SR.7)。

174. 决议草案 A/AC.109/2021/L.8 的案文如下：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意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6 月 24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2012 年 6 月 14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和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促成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关系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到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办法，

¹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见 ST/CS/SER.A/42)。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提请注意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妥善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途径就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地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主权争端；

2. **表示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的是**，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谈判，包括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谈判，但尚未开始执行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巩固当前的对话和合作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到和平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三章

建议

17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02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意识到未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递送一些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义务，

回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75/123 号决议，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在其全面执行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有关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其对于《给予殖民地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每个领土的义务；

3. **又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细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¹ A/76/63。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民族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017 年在加勒比海非自治领土发生的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数量和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其后果是造成生命损失，对这些领土的脆弱社会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并阻碍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特别委员会讨论了这种情况，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容各方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包括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5/216 号决议，

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再次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又促请**有关管理国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缓解受灾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恢复和重建努力，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继续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并制订适当方案以支持应急措施及恢复和重建努力，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4.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还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5.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特别是土著居民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2021/2 A 号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2 B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¹ A/76/68。

² E/2021/8。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制订援助有关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75/10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⁴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加深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合作，为此就两个机构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相同议程项目进行定期协商；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继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G 节。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和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继续审议和加强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旨在制订适当措施，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萨摩亚，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美属萨摩亚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承认 201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结果，即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被否决，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属萨摩亚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1。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萨摩亚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又回顾该代表发言时表达了他的看法，即美属萨摩亚对与管理国的关系感到满意，可以说这是强有力的健康关系，而且有利于领土人民和政府；对美属萨摩亚最重要的好处是根据《割让契约》的规定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

还回顾该代表发言称，美属萨摩亚作为管理国未合并非建制领土的政治地位限制了其自治能力，使领土受到管理国决策的影响，

回顾该代表指出，虽然领土政府形式的某些方面及其与管理国的关系具有挑战性并需要改进，但可在管理国政治和司法系统范围内找到解决办法，领土政府正在采取法律行动抵消不利的联邦行动的影响并寻求国际社会的默契支持，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8。

又回顾该代表提供的信息，即美属萨摩亚政府打算争取管理国提供额外资金，以维持和扩大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的工作，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回顾美国司法机关作出裁定，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并表示注意到驳回调卷令申请的裁定，⁸

注意到美国司法机关审理的关于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的另一起案件，⁹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20 年 11 月在领土举行选举，选举总督、副总督、美属萨摩亚众议院 20 名议员和 1 名美国众议院代表，¹⁰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⁸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10 月 2 日作出裁定，确认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 2016 年 6 月 13 日关于 *Tuaua* 诉美国案的裁决。

⁹ *Fitiisemanu* 诉美国案。

¹⁰ 见 A/AC.109/2021/1，第 7 段。

4. **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回顾 2016 年 4 月设立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

5. **回顾**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6. **又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萨摩亚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萨摩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五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是由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合作，于 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在 2012 年参加特别委员会活动，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回顾 2011 年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起草选举和宪法改革提案，作为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宪法草案，以及 2017 年 3 月发布宪法修订案，2017 年 5 月提交行政委员会，并意识到领土政府就《安圭拉宪法》修正案向管理国提出的提案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11 月生效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安圭拉宪法(修正)令》，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6 月举行的大选，⁷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并注意到 2019 年 5 月 14 日生效的《宪法》修正案第一阶段；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⁷ 见 A/AC.109/2021/2，第 3 段。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对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副总理作为百慕大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又回顾 2019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还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强调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又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扩展到百慕大，

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⁹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见 A/AC.109/2021/3，第 4 段。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七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60 多年之后³ 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4。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根据个案情况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总理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又回顾 2019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注意到总理再次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该领土是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的成员，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可查阅：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9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⁸

注意到 总督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设立调查委员会，

回顾 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 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 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5. **请** 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欢迎** 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 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 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⁸ 见 A/AC.109/2019/4，第 3 段。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4.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八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开曼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特别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领土政府名誉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0 年，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又知悉领土政府向管理国提议修改宪法，随后《2020 年开曼群岛宪法(修正)令》于 2020 年 12 月生效，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领土已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0。

注意到 2021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⁸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⁸ 见 A/AC.109/2021/5，“领土概况”。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九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峰会最后文件³ 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个案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7。

³ 见 A/74/548，附件。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5/91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⁵

注意到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⁶ 以便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注意到进一步修正案获得通过，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又回顾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在 2019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⁷

还回顾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参加了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回顾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一个视察团，他派往出席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代表重申了这一邀请，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2020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并回顾 201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领土选举，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⁵ A/72/74。

⁶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⁷ 见 A/C.4/74/SR.3，第 15 至 18 段。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表示**注意到领土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发言，重申以前多次提出的将法属波利尼西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的呼吁，并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议，其中废止了该议会 2011 年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上述名单的决议；

4. 为此**重申**，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认真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第四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领土自治评估，⁸ 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

5.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6.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7.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8.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9.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10.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在对核试验受害者的承认和赔偿方面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管理国为此采取步骤；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进行核试验 30 年期间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最新情况，作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⁸ 见 A/C.4/71/SR.3，第 71 至 72 段。

12.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工作文件中载有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13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关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21 年 1 月 29 日给管理国的联名信，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9。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得以评估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应对面临的挑战，审评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重申其致力于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作出裁决，⁷ 认定自决全民投票不可限于原住民，由此造成全民投票中止，

回顾在此方面，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性质和实质就司法案件的影响所作的发言，⁸

认识到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以及推进其关于所有三个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关岛地区法院，*Davis* 诉关岛等案，2017 年 3 月 8 日裁决，2019 年 7 月 29 日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和 2020 年 5 月 4 日美国最高法院维持这一裁决。

⁸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并回顾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在关岛非殖民化登记处作了选民登记，以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回顾管理国于 2016 年 3 月已批准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意识到管理国于 2017 年 9 月就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联邦诉讼，并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裁决，⁹

注意到领土政府在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届会上再次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领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表达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又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实行非殖民化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撤除剩余军事基地，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而且领土政府关切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2020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立法选举，¹⁰

⁹ 关岛地区法院，美国诉关岛等案，2018 年 12 月 21 日裁决。

¹⁰ 见 [A/AC.109/2021/9](#)，第 3 至 4 段。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就自决投票问题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在此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¹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10. **强调指出**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又促请** 管理国协助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3. **重申** 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 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和军事化对环境的影响，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 秘书长继续报告管理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因为已有相关信息；

17. **请** 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一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蒙特塞拉特，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蒙特塞拉特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蒙特塞拉特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蒙特塞拉特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10。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 2018 年 6 月在特别委员会以及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他认为应撤销以前关于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蒙特塞拉特的请求，

又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提供的信息表明，如果蒙特塞拉特经济依赖性持续下去，并且因持续的财政挑战而加剧，则不能实现其发展目标，而且在争取资金重建损失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帮助 1995 年火山危机撤离人员方面，需要特别委员会作为中立合作伙伴介入，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回顾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在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会见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强调 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 该领土是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的成员，

回顾 2019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选举，⁷

欢迎 2019 年 12 月派遣联合国赴蒙特塞拉特视察团，

又欢迎 管理国配合推动派遣视察团，

审查了 视察团的报告，⁸

回顾 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 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 在蒙特塞拉特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 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10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请** 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 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⁷ 见 A/AC.109/2020/10，第 3 段。

⁸ A/AC.109/2020/20。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蒙特塞拉特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蒙特塞拉特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蒙特塞拉特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蒙特塞拉特政府和人民向 2019 年 12 月联合国赴蒙特塞拉特视察团提供合作与协助；

12. **重申核可**视察团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13.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提出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4.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报告就视察团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

15.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6.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7.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强调指出第 1541(XV) 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²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和平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自决全民投票，根据《努美阿协议》以及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11 月的有关决定，这两次全民投票的问题是“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

注意到管理国与新喀里多尼亚各政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于 2021 年 6 月决定将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的日期定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³ 并强调处理与土著卡纳克人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消除领土三省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114，附件。

³ A/HRC/18/35/Add.6，附件。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对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新喀里多尼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还回顾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念及 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回顾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并注意到族区评议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应充分倾听它们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的关注，

又回顾 2014 年和 2018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二个联合国视察团，包括访问巴黎，以及分别发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的报告，⁵

感激地注意到 管理国就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加强了合作，包括为 2014 年和 2018 年视察团提供便利，以及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知悉 2019 年 5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了省级选举，

回顾 向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⁶ 所附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分别在二次和后一次讨论会上提供了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信息，包括第一次自决全民投票情况，以及 2017 年讨论会通过并作为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附件的建议，⁷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⁵ A/AC.109/2014/20/Rev.1 和 A/AC.109/2018/20。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大选选民名册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以来在自决全民投票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回顾 管理国邀请秘书处前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及现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派遣选举专家团于 2016 年 5 月及其后几年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工作，

又回顾 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递送 2016 年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专家团最后报告，以及管理国为跟进视察团建议所执行的措施清单，

注意到 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关切管理国通过教育运动就潜在全民投票结果和管理国 2018 年以来为此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澄清的重要性的必要性，

确认 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 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核可**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

2. **再次认可** 2014 年和 2018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 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重申** 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5. **注意到** 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持续关切，还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

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努力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6. **回顾**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第一次全民投票的结果是 56.67% 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3.33% 赞成，第二次全民投票的结果是 53.26% 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6.74% 赞成，以及《努美阿协议》关于再次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规定；

7.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新喀里多尼亚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的日期定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促请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根据《努美阿协议》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平、公平、公正和透明地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8.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9.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作出真诚承诺，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10. **回顾**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字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2.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进一步加强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3.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8 年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前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欢迎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表示愿意在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前为一个以现场或虚拟形式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的新视察团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新喀里多尼亚的 COVID-19 疫情局势，还鼓励在举行第三次全民投票方面与委员会继续合作；

15.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6.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资料；

17.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资料，特别是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资料；

18.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就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移民人流连续不断、采矿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自然资源开发中考虑当地所有权利益和权益的相关性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及时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重要性；

19. **敦促**管理国维持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财产权；

20.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21.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22.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3.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4. **强调**必须确保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将管理国的职权及时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25.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继续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26.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7. **又回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8.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土著文化的贡献；

2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30.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自 2014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介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介绍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必不可少，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31. **知悉**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和平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努力组建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32. **欢迎**管理国再次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期待审查其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管理国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33.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关于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4. **注意到**2020 年以来 COVID-19 大流行对新喀里多尼亚构成的社会经济、卫生和相关挑战，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和管理国为防止领土内病毒传播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并鼓励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及时获得 COVID-19 疫苗；

35. **决定**继续审查签署《努美阿协议》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三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1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4 年，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

注意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了 2019 至 2024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其中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关切地回顾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该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⁷

回顾 2016 年 9 月在皮特凯恩周围建立了一个海洋保护区，⁸

欢迎管理国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运输和航运服务，使出入领土更加便捷，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见 A/AC.109/2015/5，第 14 段。

⁸ 见 A/AC.109/2017/12，第 40 段。

回顾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大选，⁹ 并欢迎选出该领土第一位女市长，

又回顾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⁹ 见 A/AC.109/2020/12，“领土概况”。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四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中，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 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13](#)。

³ 第 [1514\(XV\)](#) 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又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延伸至圣赫勒拿，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5。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 2018-2028 年可持续经济发展计划获得通过，

又意识到该领土机场完工，2017 年 10 月开始商业航空服务，并回顾圣赫勒拿议员对建造机场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例如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日益增多，以及未制定关于经营圣赫勒拿岛与邻近岛屿之间空中航线或海上联系的具体计划，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19 年 9 月举行的大选，⁹

又回顾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包括当前治理改革进程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⁹ 见 A/AC.109/2020/13，第 32 段。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1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的地位，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因托克劳实行题为“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的政策而向其颁发西太平洋区域世界无烟日奖，并表示希望这可以为该领土及其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做出贡献，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又注意到 2021 年 3 月 8 日托克劳乌卢在长老大会期间发生的最新变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回顾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以及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于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挑战，并铭记《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表达的托克劳发展愿望，包括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前五年执行计划，并欢迎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启动，

又回顾管理国宣布，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和《巴黎协定》⁴ 的适用领土延伸到托克劳，

还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5 月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强调了与托克劳的共同愿景，即建立更强的伙伴关系，包括在治理和更有效地管理公共服务、财政和基础设施资产方面，重点是优质保健和教育、性别赋权、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加强环礁间连通，包括将于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轮船，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

回顾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承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以及最近在托克劳为解决未来治理模式所作的更多努力,该模式特别考虑到领土的宗教信仰、文化和特性;

3. **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届长老大会民主选举,随后托克劳乌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宣誓就职;

4.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托克劳社会经济发展构成持续挑战,认可与管理国新西兰与邻国密切合作,并赞扬托克劳,其记录显示迄今为止托克劳无人感染该病毒,

5.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包括投资将托克劳连接到一条海底光缆,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以及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和支持渔业部门;

6. **回顾**托克劳《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计划》,其中优先重视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电信、运输、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这是领土可持续未来的一个重要框架;

7. **承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提供从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并承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8. **回顾**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并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9. **又回顾**托克劳最近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其 2017 年启动的“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政策保障人民健康,并鼓励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该政策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托克劳气候变化战略,

11. **赞赏**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国家报告,又回顾托克劳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启动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方面的这一里程碑式成就;

12.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3. **欢迎**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持续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包括托克劳乌卢作为准成员代表托克劳参加 2019 年 8 月在图瓦卢举行的第五十次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

14.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5.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6.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再次坚定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六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该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1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任命的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赞同共同体 2013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并设立《宪法》修正机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5。

还回顾 2014 年 3 月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收到了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局势的最新资料，他们将继续监测该领土局势，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 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21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⁸

回顾 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 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 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 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支持该领土民主选举政府并按其人民的决定在领土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5. **注意到** 该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6. **强调指出** 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该领土制定一部反映其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7. **请** 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⁸ 见 A/AC.109/2021/15，第 18 段。

8.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0. **欢迎**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11.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5.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七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该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16。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回顾副总督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又回顾 2019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表示关切宪法审查进程的时间延长，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及时收到关于起草宪法现况的最新资料，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请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注意到 2020 年 11 月 3 日举行全民投票，内容涉及召开制宪会议，考虑通过《美属维尔京群岛订正组织法》或其部分内容作为领土宪法，

强调 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注意到 2020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⁸

回顾 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 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 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 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 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 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批准和实施该提案，并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包括在 2020 年 11 月举行全民投票后召开制宪会议的进程方面的相关最新资料；

6. **又请** 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⁸ 见 A/AC.109/2021/16，第 2 段。

7.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8. **回顾**霍文萨炼油厂 2012 年关闭对该领土产生的负面影响；

9.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10.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1.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2.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3.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4.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6.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7.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八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1 号决议，

认识到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对大力促进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必须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发挥更大作用，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并强调全球传播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应继续共同负责维护和加强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4. **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5. **请**全球传播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电视、因特网以及社交媒体，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全球传播部利用现有资源，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对其会议进行网播；

7.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2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第四个国际十年中仍然如此，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2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其管理下相关领土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鉴于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特殊情况，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无法举行，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改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75/123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和《世界人权宣言》³ 相抵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每个领土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军事行动，去除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

15.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6.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8.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9.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其中概述了 2022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特定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向其议程上的一个领土派遣视察团；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本决议第 8 段为其规定的预期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⁴ A/56/61，附件。

附件一

2021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21/1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11 日
A/AC.109/2021/2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21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21/3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21 年 1 月 22 日
A/AC.109/2021/4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21 年 2 月 24 日
A/AC.109/2021/5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11 日
A/AC.109/2021/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1 日
A/AC.109/2021/7	法属波利尼西亚(工作文件)	2021 年 1 月 8 日
A/AC.109/2021/8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
A/AC.109/2021/9	关岛(工作文件)	2021 年 2 月 18 日
A/AC.109/2021/10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9 日
A/AC.109/2021/11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
A/AC.109/2021/12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21 年 2 月 2 日
A/AC.109/2021/13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21 年 2 月 2 日
A/AC.109/2021/14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21 年 2 月 18 日
A/AC.109/2021/1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15 日
A/AC.109/2021/16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21 年 3 月 10 日
A/AC.109/2021/17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21 年 1 月 26 日
A/AC.109/2021/18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A/AC.109/2021/19	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的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2021 年 2 月 16 日
A/AC.109/2021/19/Corr.1	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的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致力于授权、协	2021 年 4 月 8 日

	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A/AC.109/2021/19/Rev.1	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的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2021 年 7 月 9 日
A/AC.109/2021/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A/AC.109/2021/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A/AC.109/2021/L.2/Rev.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19 日
A/AC.109/2021/L.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8 日
A/AC.109/2021/L.4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8 日
A/AC.109/2021/L.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9 日
A/AC.109/2021/L.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7	特别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21/L.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21/L.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021/L.10	美属萨摩亚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21/L.11	安圭拉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21/L.12	百慕大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21/L.13	特别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编写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9 日
A/AC.109/2021/L.1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15	开曼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21/L.16	关岛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17	蒙特塞拉特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21/L.18	皮特凯恩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19	圣赫勒拿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20	特克斯和凯科斯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2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2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021/L.23	托克劳问题：斐济、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021/L.24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21/L.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a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

附件二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的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75/123 号决议中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呼吁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必要时予以更新，以此作为第四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2. 大会第 75/122 号决议核准了特别委员会 2021 年预计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加勒比区域举行一次讨论会。
3. 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非殖民化进程中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请其帮助特别委员会确定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可采取的政策方针和切实办法。讨论会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逐一一对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如何加强领土援助方案做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价。
4. 特别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与会者的意见，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目标的提案。

二. 讨论会的组办

5. 讨论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讨论会举行了五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参加了会议(见附录二)。讨论会的组办方式有助于鼓励开诚布公地交流意见。
6. 讨论会由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凯沙·麦圭尔主持，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管理国法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下列其他会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摩洛哥、卡塔尔和西班牙。
7. 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Loreen Ruth Bannis-Roberts (多米尼克) 和 Rayyanul Muniah Sangadji (印度尼西亚) 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Gbolié Désiré Wulfran Ipo (科特迪瓦) 被任命为报告员。

8.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通过了工作方案(CRS/2021/CRP.2)。
9.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在制定推进非殖民化议程的新战略和新目标方面的作用：
 - (a) 评估和审查第三个国际十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 (b) 加强与管理国、非自治领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 管理国、非自治领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 (a) 非自治领土的政治事态发展：
 - (一) 加勒比区域；
 - (二) 太平洋区域；
 - (三) 其他区域；
 - (b) 确定可实现的目标；
 - (c) 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福祉及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步，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
 3. 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的作用。
 4. 关于推进非殖民化议程的具体建议。

三. 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A. 讨论会开幕

10. 2021 年 8 月 25 日，凯沙·麦圭尔(格林纳达)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
11. 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克外交、国际商务和侨民关系部长肯尼思·达鲁在讨论会上发言。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非殖民化股代表宣读了秘书长致辞。

B. 发言和讨论¹

13. 在 8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 下，主席发了言。塞拉利昂、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智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¹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上查阅，网址为：<https://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https://www.un.org/en/decolonization/>。

14.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a)(-)，并听取了英属维尔京群岛副总理兼教育、文化、青年事务、渔业和农业部长 **Natalio Wheatley** 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介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和格林纳达的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a)(=)，并听取了法属波利尼西亚国际、欧洲和太平洋事务副常务秘书 **Engel Raygadas** 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介绍。专家 **Hervé Raimana Lallemand-Moe** 也作了介绍。法国代表发了言。

16. 在 8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a)(=)，并听取了 **Joseph John Bossano** 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介绍和 **Sidi Mohammed Omar** 和 **Ghalla Bahiya**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介绍。

17.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的进一步发言以及 **Omar** 先生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做了补充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阿根廷、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巴西的代表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² 问题的发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b)和(c)。

20. 在 8 月 26 日第 4 次会议上，讨论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和 4。在议程项目 3 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 **Dale Alexander** 作了预先录制的视频介绍。

21. 在 8 月 27 日第 5 次会议上，出席讨论会的委员会成员正式通过了在会前默许程序下商定的讨论会结论和建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百慕大政府驻加勒比共同体特别联络官 **Thomas Christopher Famous** 关于百慕大问题的介绍，以及专家 **Paula Vernet**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² 问题的介绍。

C. 讨论会闭幕

22.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载于 CRS/2021/CRP.24 号文件的讨论会报告草稿，随后报告获得通过。

23.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多米尼克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见附录二)。

24.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克外交、国际商务和侨民关系部长作了闭幕发言，多米尼克总理 **Roosevelt Skerritmade** 致闭幕词。特别委员会主席也作了闭幕发言。

²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问题上有争端。

四. 结论和建议

25.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审查《宣言》执行情况、就《宣言》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任务。

26. 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27. 此外，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21/19/Rev.1，附件)第 9 条，与会成员将在举行讨论会后提交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供审议通过。

A. 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

28.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

(a) 回顾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评估取得的进展，审查现有工作方法，并重启新势头，以期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历史性任务；

(b)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并继续是 2021 年开始的第四个国际十年的优先事项之一，强调需要给予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非殖民化股充足的财政支持，以便充分执行会员国赋予的任务；

(c) 重申根据大会第 75/123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主要工具，促进非殖民化进程，为实现第四个十年的目标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并监测领土局势；

(d) 重申联合国应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坚定支持下，继续引领非殖民化政治进程，并强调联合国应提供支持，直至所有未决非殖民化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e) 指出只要仍有非自治领土尚未根据在特别委员会议程²下审议的关于所有领土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特殊和特别殖民状况的决议行使其自决权，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就未完成；强调联合国和委员会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f)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承认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为振兴特别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努力；

(g) 查明第四个十年期间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特别是在非自治领土)的影响、全球经济、金融和卫生危机(特别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民间社会作用、妇女作用、增强弱势群体权能以及建设充分自治能力的必要性等；

(h)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考虑到大会关于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i) 鉴于在当今相互联系、变动不拘的世界中，一些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具有交叉性质，强调必须争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努力，继续加强非自治领土的管理能力、善治和经济可持续性，使非自治领土能够以统筹方式解决交叉问题；

(j)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使很多非自治领土在环境上更加脆弱，而当前的全球经济、金融和卫生危机(特别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突出了非自治领土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

(k)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促请它们加紧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应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和委员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常会，并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制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作方案；

(l) 强调教育和公众认识，包括土著人民的教育和认识，仍然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回顾管理国有责任确保有关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就其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作出知情决定，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其中大会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提高人民对自决权的认识；

(m) 欢迎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呼吁在一些领土开展合办项目，强化对公众的教育，让他们了解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的宪政关系性质；

(n)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教育、消除贫困和社区赋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o)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非自治领土内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的作用和必要性；

(p)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进程以及在领土促进实现经济可持续性和人民福祉方面发挥的作用；

(q) 强调在一些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非常微妙，应视个案情况，酌情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在工作层面的非正式沟通和对话等途径，实现一定的非殖民化期望；

(r) 重申根据大会第 75/12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对于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的任务规定依然至关重要，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本身有利，在这方面，欢迎法国参加会议，并再次促请所有管理国今后与特别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

(s) 重申只有管理国积极合作，才能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再次请求秘书长在这一进程中居中斡旋；

(t) 强调应邀者有必要根据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充分切实地参加区域讨论会；

(u) 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摩洛哥、卡塔尔和西班牙参加讨论会。

B. 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在加勒比区域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

29.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

关于百慕大局势：

(a) 欢迎百慕大代表参加讨论会，并对作出发言和提供信息表示感谢；

(b) 注意到代表在发言中强调气候变化如何可使领土无法运作；

(c) 又注意到代表在发言中指出，2019 年，管理国试图提出对领土人民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议；

(d) 还注意到虽然这些计划在领土拒绝后暂告停顿，但在之后的会议上一再提出同样的建议；

(e) 注意到代表的发言，即各领土有责任站在一起，讲述自己的单独和集体故事；

(f) 赞同代表希望在特别委员会随后的活动中看到更多领土的愿望；

(g) 注意到代表关于接受联合国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的发言。

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局势：

(a) 欢迎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参加讨论会，并对副总理发言和提供信息表示感谢；

(b) 注意到副总理在发言中指出，必须在第四个十年结束时果断而有序地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遗迹，特别委员会需要重新关注加勒比领土面临的挑战；

(c) 又注意到提供的信息表明，领土正在多头并举，在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过后进行重建，加强气候适应能力，追求可持续发展，建设内部能力，改善治理框架，并提高公众对自决的认识，为宪法审查做准备，在其中几项工作上领土得到了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并正与联合国伙伴接触；

(d) 还注意到提供的关于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情况，该委员会在未与领土政府协商的情况下延长了六个月，并注意到对领土自治可能倒退的关切。关于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方式的透明度不够，延长委员会的决定尤其令人关切，因为调查占用了公务部门相当多的时间、精力和资源，并妨碍了其履行应对 COVID-19 等关键职能的能力；

(e) 注意到提供的信息，即尽管从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借调的律师团队尚未获准加入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协会，但调查正在恢复；

(f) 又注意到对总督未能向公众保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无意暂停领土宪法所表示的关切；

(g) 还注意到发言中指出，领土政府继续与调查委员会合作，这一进程不应被用作剥夺其自治权的借口。应允许领土政府行使领土宪法所允许的最大程度自治；

(h) 注意到关于管理国应等待委员会的报告因而不应阻碍宪法审查计划的发言。领土政府和人民的愿望应成为任何宪法改革的基础，这种改革应不加拖延地进行；

(i) 又注意到发言中再次请求在 2021 年底之前派出视察团，并请求审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以反映其金融合规情况。

关于波多黎各局势：

(a)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对波多黎各局势表示关切，并指出这场大流行只是让贫困、债务和移民等问题雪上加霜。政治上的从属关系使波多黎各无法作出主权决定来解决其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b) 又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表示支持波多黎各人民的自决权，并促请大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同时铭记特别委员会自 1972 年以来通过的所有决议。

C. 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在太平洋区域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

30.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

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局势：

(a) 感谢领土政府代表³ 发言并提供信息；

(b) 与特别委员会一样，继续对管理国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交有关该领土的信息表示关切；

(c)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获得关于该领土局势的翔实可靠信息，以补充秘书处编写的资料性工作文件；

(d) 注意到代表在发言中介绍领土内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所采取的措施、疫苗接种状况、保护旅游业的努力、管理国提供的支持以及领土在大流行期间与邻国的区域一体化与和衷共济；

(e) 又注意到代表提供的信息显示，在过去 40 年中，支持自治的政党赢得了除 2004 年选举外的所有选举，这很好地表明了领土的民意；

³ 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办公室国际、欧洲和太平洋事务副常务秘书。

(f) 还注意到发言中指出，有关核问题的工作仍在继续，法国总统宣布开放档案、赔偿病人以及更好地跟进索赔要求，特别是在各岛范围内；

(g) 注意到所提建议，即委员会今后届会应仅限来自有关领土的请愿人进入，并注意到再次要求删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决议第 4 段；

(h) 又注意到发言中指出民众的主要关切是战胜这一疫情、经济发展和改善他们的福祉，大多数波利尼西亚人认为他们的领土不需要非殖民化。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局势：

(a) 感谢法国代表向讨论会与会者介绍了新喀里多尼亚局势的最新情况，特别是 2021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努美阿协议》就自决问题即将举行的全民投票；

(b) 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即在巴黎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个政治力量代表团举行会议后，提交了一份关于赞成和反对的后果的文件，该文件现已在新喀里多尼亚散发，以阐明选择的要素和竞选活动；

(c) 又注意到发言中指出，法国正在争取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筹备最后全民投票，并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包括为修订选民名单作出贡献，请求在全民投票期间派出新的专家组，并得到特别委员会的支持；

(d) 还注意到发言中指出，在即将举行的全民投票之后，无论结果如何，都将有 18 个月的过渡期，在此期间法国不会要求将新喀里多尼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中删除，并将在 2023 年 6 月进行新的协商；

(e) 欢迎代表再次邀请在第三次全民投票之前向领土派出视察团，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卫生条件和组织最后期限；

(f) 赞扬新喀里多尼亚、作为管理国的法国、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在筹备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全民投票方面进行的合作；

(g) 重申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向各领土派出视察团是有用的，2018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派出的视察团就是如此。

D. 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在其他区域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为开启第四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

31.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局势：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要求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根据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和联合国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31/49 号决议，寻求持久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案，同时顾及该群岛人民的利益(大会第 31/49 号决议呼吁双方在群岛问题正由大会建议的程序进行处理期间，避免作出可能会单方面改变

局势的决定)，并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便根据大会和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完成斡旋任务；

关于直布罗陀局势：

回顾有必要落实联合国向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发出的就直布罗陀问题举行会谈的呼吁，以便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协定》的精神，在关注直布罗陀人民利益的同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适用原则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精神，通过谈判达成最终的解决争议办法，并指出鉴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已不复存在，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正在努力新建一个有利于社会福祉和区域经济发展、直布罗陀地方主管当局及西班牙地方和地区主管当局将会参加的地方合作机制，并表示希望该机制可以尽快开始工作；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回顾特别委员会推动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任务规定；重申大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找到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办法所作的承诺；着重指出有必要再次作出努力，重新推动寻求持久政治解决该问题的方案；吁请当事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中努力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执行上述决议和谈判取得成功；重申在以往区域讨论会上向当事方发出的呼吁，即在秘书长主持下，继续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以一秉诚意地进行此类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规定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安排中实现西撒哈拉人民自决。

E.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32.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

(a)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代表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致辞参加会议，注意到代表提供的信息，并感谢主席根据包括大会第 75/122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向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出邀请；

(b) 鼓励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强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包括应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举行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同时考虑到各机构有责任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c) 表示支持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挥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让非自治领土作为准成员更多更广地参与其活动，特别是参与拉加经委会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

F. 关于第四个十年的建议和提议

33.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

(a)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国际法，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又重申任何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有悖《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c) 重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持续发挥了有效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本组织的一项主要方案，联合国应予以支持，直至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

(d) 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促进非殖民化进程和监测领土局势的主要工具；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制定积极主动、重点突出的办法，并强化其任务的执行，以实现联合国名单上的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目标，委员会必须继续本着开放精神处理每一个情况，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现有选择基础上再接再厉，为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更大活力；

(f) 重申支持非自治领土目前参加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并呼吁非自治领土更多参与联合国系统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方案和活动；

(g)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为非自治领土的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建议需要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治理、自然灾害防备、气候变化和社区赋权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功能性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加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的工作；

(h) 同样，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为相关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协作；

(i) 从举办年度区域讨论会的做法中汲取经验教训，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考虑更新讨论会议事规则，以便给予议程上每个领土平等、适当的重视；

(j) 在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非殖民化问题的宣传工作方面，建议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协作，积极使用并寻求新的创新方法，推进公共宣传活动，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的选择，包括补充其现行努力，以及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切实获得有关信息；

(k) 为保持全球对非殖民化议程的关注，还建议特别委员会举行纪念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包括：

(一) 特别委员会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团结周的特别会议，邀请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托管理事会主席参加；

(二) 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举办一次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历史的纪录片展览；

(三) 在总部举办一次专门介绍特别委员会历史的图片展，其中应展出来自全球传播部档案的图片和其他视听材料；

(四) 在总部组织放映关于领土解放运动的纪录片，并举办相关视听材料展览；

(五) 在联合国电台对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一次访谈，该节目随后可供配合全球传播部宣传联合国信息的各地方电台同步播出；

(l) 建议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合作编制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资料袋，其中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关键信息、非自治领土名单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确保记者充分报道非殖民化问题；建议以印刷和电子形式向年度区域讨论会东道国地方媒体分发此类资料袋；证实可放入资料袋的所有出版物均已备妥；

(m) 建议特别委员会应与关心非殖民化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主要是非自治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作为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可请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非殖民化股以目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清单(E/2019/INF/5)为基础，编制一份具备这方面专门知识的此类组织清单；在审查其他尚不具备这一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时，铭记需要确保被选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组织认同联合国的理想，不参与反对某些会员国的活动；

(n) 确认存在一项谅解，即在联合国媒体充分报道所有这些拟举行的活动，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向全世界宣传这些活动；

(o)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

(p) 在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以及非殖民化整体进程方面，强调应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尊重人权、透明、可问责、包容和参与的方式，在有关人民参与的情况下，逐一开展这些进程；

(q) 在与管理国的关系方面，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包括非正式的工作层面对话，继续促进和加强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需要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管理国；

(r)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必须加强当前的努力，改善彼此间的沟通与合作，并敦促委员会继续探索并寻求能否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逐案开展这方面的协调互动，以期在第四个十年期间在非殖民化方面取得进展；

(s) 此外，强调必须加强当前的努力，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有关会员国、利益攸关方以及非自治领土内的专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

(t)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作出的宝贵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并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努力争取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加今后的讨论会，以及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为经选举产生的领土代表参加讨论会提供便利；

(u) 强调必须加强非自治领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分享各领土信息方面，在这方面继续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的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各领土之间建立网络的建议；

(v)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增强以创新方式举办讨论会的能力，确保其成员由联合国资助，更多地参加区域讨论会，从而使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更好地听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意见；

(w) 在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方面，强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应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工作；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国际组织与委员会积极互动，并强调指出委员会需要设法鼓励这些机构和机关参与，包括加强沟通，促进它们参加区域讨论会，与委员会互动并提出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工作报告；

(x) 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拟订方法和手段，从而能够更好地逐一评估每个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决阶段，可将其作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完成的工作的核对表；在这方面，请委员会继续拟订具体项目提案；

(y) 重申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75/122](#)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这方面，注意到讨论会上对这类视察团和特派团所表示的兴趣；

(z) 重申只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圆满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之后，非殖民化进程才算完成；

(aa) 强调在第四个十年的背景下，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目前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为第四个十年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以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bb) 鼓励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特别委员会提供非自治领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

附录一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多米尼克圣约翰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格林纳达(主席)	凯沙·阿妮娅·麦圭尔 ⁴
	迈克尔·米切尔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hony Liverpool
智利	Pablo Callis
刚果	Jean Didier Clovis Ngoulou
科特迪瓦	Gbolié Désiré Wulfran Ipo
	Yassi Maximin Brou
多米尼克	Loreen Ruth Bannis-Roberts ⁴
印度尼西亚	Rayyanul Muniah Sangadji
伊拉克	Yaarb Al-Tememy
俄罗斯联邦	Stanislav Aleksaev ⁴
圣卢西亚	Aisha Jn. Baptiste
塞拉利昂	Victoria Mangay Sulimani ⁴
	Karen Jean Baimarr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liaa Ali 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José Moros Savelli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Sofiane Mimouni
	Manel El Ayoubi
阿根廷	Maximiliano Álvarez
巴西	João Genésio de Almeida Filho
摩洛哥	Omar Hilale
	Abderrahim Kadmiri
	Redouane Houssaini
	Mostafa Mouahhidi
	Khaddad El Moussaoui
	Omar Kadiri

⁴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Said Ait Talebe-Ali
	Majdoline Mouflih
	Salma Arka
卡塔尔	Yasser Awad Al-Abdullah
西班牙	Pablo Gutiérrez-Segú
管理国	
法国	Marine de Carne De Trécesson
非自治领土	
百慕大	Thomas Christopher Famous
英属维尔京群岛	Natalio D. Wheatley
	Eliezer Benito Wheatley
法属波利尼西亚	Engel Raygadas
直布罗陀	Joseph John Bossano
	Albert Poggio
西撒哈拉	Sidi Mohamed Omar (波利萨里奥阵线)
	Ghalla Bahiya
专家	
	Herve Raimana Lallemant-Moe
	Paula Vernet

附录二

向多米尼克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会议，审议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和机遇，

听取了多米尼克外交、国际商务和侨民关系部长肯尼思·达鲁在讨论会开幕式上的重要发言，

表示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表示深为感谢多米尼克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这次讨论会提供了必要设施，为讨论会的圆满召开作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在多米尼克期间给予了盛情款待和热情友好的接待。

